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通山县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2025 年通山县农村 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10SZ-59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通山县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发改审批【2025】25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2231.56 万元（占比：100 %），招标人为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富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通山县慈口乡慈口村、大路乡石圳村、九宫山镇横石村。

建设规模：村庄环境整治提升、路灯照明、线路梳理、道路硬化、新建广场、各类花坛、围墙及修复、栏杆、节点打造、垃圾亭及分类箱、户外桌椅、运动设施器材等。

其他： 本项目招标实行 EPC 总承包模式招标。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本次招标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图图审；提供响应设计交底、设计跟踪服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采购。（3）工程施工是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

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估算价：2231.56 万元。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施工部分: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部分：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相关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1）施工部分：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设计部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

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分工及职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应对项目的设计、总体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竣工验收和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工作。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各专业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中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5）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对联合体成员具有法律效力。（6）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10-23 00:00:00 至 2025-10-29 23:59:00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11-14 09:30:00。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58.52.132.225:8082/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富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__

地 址：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建委大院 地 址：通山县长途客运站西站出口斜对
面美天批发超市三楼

邮 编：437600

邮 编：437600

联 系 人：陈威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3797800138

电 话：0715-2375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